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宜的保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中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3000 吨汽车用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的议案》

“年产 3000 吨汽车用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中材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承担建设。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9669.2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9568.70 万元。项目自 2006 年 11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开始组织建设，目前生产用厂房正在建设中，部分设备正在组织采购。但是鉴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环境较 2005 年 9 月项目立项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目标市场面临低价竞争局面，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无法得到保证。公司拟将该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 22 万件汽车发动机复合材料部件，产品由汽车覆盖件产品调整为发动机复合材料部件。因此，公司拟将该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 9568.70 万元中 4000 万用于投资设立“中材科技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独立子公司的形式承担建设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节余的资金 5568.70 万元拟投向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投资建设年产 500 套兆瓦级风电叶片建设项目。

鉴于此次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经济效益，此议案已经中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募集资金变更至中材科技（苏

州)有限公司“天然气汽车用新型高压复合气瓶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中材科技(苏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610.08万元,建设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但由于国家和苏州工业园区土地政策方面的调整,公司未能如期办理好土地购置等手续,造成该项目不能如期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因此存在较大的延迟。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天然气汽车用新型高压复合气瓶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2007年10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原利用募集资金建设调整为利用自有资金建设。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已经中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三、《关于对苏州中材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中材科技拟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材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非有限)同比例增资3000万元,进一步扩大公司非金属矿物材料产业规模。公司以自有资金2250万元增资,中材股份增资750万元。

中材股份系苏非有限的另一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71,506,800股,占比例47.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该议案已经中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上述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宜的保荐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6日